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55號

上訴人 徐士閔

湯修茹

被告 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默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請其等於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